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恒安芙林被辅导人员进行自学法规、解答恒安芙林提出的各类问题，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

经过本期辅导，恒安芙林的日常运作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正在考虑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证券部门运作进一步规范；同时保荐机构及律师与公司进行良好沟通，共同为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不断进行规范运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提高了企业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恒安芙林在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指导下，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此外，天风证券与公司继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法规进行日常运作，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促进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落实各项具体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咨询各类规范性问题，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公司治理。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国税局、宜昌市地税局联合推出的“宜昌市2017年度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排行榜”排名第31位，同时，荣膺夷陵区2017年度“工业税收增长先进企业”。

在保持经营情况良好的同时，公司积极提升自身治理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省人民政府就有关恒安芙林历史沿革的事项要求夷陵区人民政

府明确需要批复的具体事项。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已将需要批复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重新转市人民政府并报省人民政府确认。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鄂政函〔2018〕49 号”批复文件，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恒安芙林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安排了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事务处理；

第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规范性；

第三，针对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历史沿革中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进。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与恒安芙林沟通情况良好，恒安芙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规范意识得到提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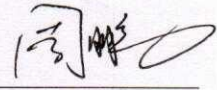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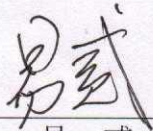
冯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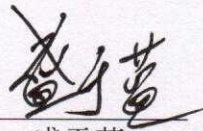
王育贵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

